**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学**

**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2.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 一 | 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是 | 145.008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依然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bm@qszb.net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供应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6号会议室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6月27日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6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供应商不必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供应商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F-B项目一部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娜）收，电话：0571-8766611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1@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1@qszb.net）向供应商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洪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15858247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陈宵、王娜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货款支付方式：  （1）国产货物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货物：采购人收到货物，确认外观、数量等外部条件无瑕疵进行初步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50%货款；质量验收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50%货款。  （2）境外供货的设备：签订合同时交纳5%履约保证金，凭装运单据支付10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保证金退还请联系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刘老师：0571-88981170。  2、货款的结算：  （1）国产货物及境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货物货款由需方负责支付。  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抬头：浙江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95016Q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电话88981919  开户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行号：103331004223  （2）需采购人办理进口手续的进口设备货款，由采购人委托指定的外贸公司与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签订外贸合同后按合同付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6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显示用的TFT基板，配合后续制程开发显示工艺。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 TFT柔性基板 30片，TFT刚性基板120片 | **（一）TFT刚性及柔性基板要求：**  1.基板尺寸：200mm（长）×200mm（宽），基板内panel分辨率≥720（RGB）× 405（RGB），PPI在150ppi；  2.阳极粗糙度小于2nm。  **（二）Panel显示要求：**  1.有源基板：非晶氧化物TFT，使用磁控溅射制备有源层，TFT两管有源驱动结构（2T1C）或以上；  2.亮度：高于100nit；最大亮度500nit；  3.对比度：大于20000:1；  4.像素开口率：大于30%；  5.灰度要求：64级灰度显示；  6.功耗：小于1W。  **（三）TFT性能要求：**  1.迁移率：20-100 cm2/V.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漏电流： 0.05PA/µm；  3.阈值电压：1-5V；  4.带宽：2-10MHz；  5.开关电流比 ：≥10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亚阈值摆幅SS ≤0.5V。  **（四）TFT基板缺陷要求：**  显示屏存在线缺陷、点缺陷以及Mura等缺陷应小于3个。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需要提供测试报告：验收时由学校实验室自行检测，并出具验收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驱动调试培训，通过远程或者现场进行培训指导；  3.售后响应时间不长于72个小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88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成交供应商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大学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88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报价说明：**

**2.1不管是否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人民币报价直接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2.2成交供应商如与境外供应商约定外币计价的，汇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如需采购人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由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代理费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代理费相关事宜详细说明如下:**

**外贸代理费用包括外贸代理公司的服务费和代收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为规范计费，将代收费用分为常规代收费和额外代收费两类。杭州进港杭州地区安装及约定的常规方式产生的代收费特指为常规代收费，服务费和常规代收费根据单个外贸合同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下表费率包干计算：**

|  |  |  |
| --- | --- | --- |
| **外贸合同金额** | **费率报价** | **备注** |
| **10万以下** | **2450人民币元** | **固定金额收费** |
| **［10-35)万** | **2%** |  |
| **［35-70)万** | **1.6%** |  |
| **［70-140)万** | **1.3%** |  |
| **［140-350)万** | **0.8%** |  |
| **350万及以上** | **0.7%** |  |

**以上费率不含额外代收费。额外代收费指在办理进口及减免税过程中不能按约定的常规方式办理导致的额外支出，如以下费用：**

**（1）将一次性支付变更为多次付费的，由提出方承担增加的银行费用。如一个成交项目需要分开签署多份外贸合同的，每个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所处区间确定代理费率。**

**（2）货物到港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目的港，或者货物最终目的地为杭州以外的异地地点时，需要产生的额外运费、保险费和搬卸费。**

**（3）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300元/票的部分 (此条款针对个别海运进口的供应商，在发货当地选择价格特别低廉甚至0成本运费的方式，从而把物流成本转嫁到国内段，以换单费等形式向国内客户收取的情况)。**

**（4）特种设备检测费、能效检测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办理费用；特殊物品生物卫生检验备案费等其它特殊收费；因特殊原因导致额外增加的仓储费，如入冷冻仓库和危险品仓库的仓储费；需要使用特殊运输车辆（如避震车、冷链运输等）的费用；试剂类产品额外增加费用。**

**（5）因供应商指定货代导致的额外费用。**

**如遇以上未涉及的收费，参照以上协商处理。**

**额外代收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人民币报价中，外贸代理公司在结算时需向收费人列出明细及单据，并接受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的监督。**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大学采购网（http://www.zupc.zju.edu.cn/cms/e?page=cms.index）。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分）**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4分）**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
| **业绩** | **2**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66分）**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36**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12项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
| **产品功能及配置** | **5** | 产品功能、配置。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项目实施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安装调试验收** | **5**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5**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配件耗材** | **5**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需方：

供方：

**---需方签字人在审核技术协议与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后，发电子稿给采购机构确认。以下由采购机构填写---**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自然日

🞎不晚于 年 月 日

约定的设备交付地点：

**三、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指标如下：（也可另附页）

**四、验收标准**

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后，由需方负责在 日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条件及时间。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方同意需方可无条件退货并由供方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20％的赔偿金）

验收标准如下：（也可另附页）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供方继续为需方提供服务，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供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全部退货或更换。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方需无条件免费为需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六、货款**

需方收到货物，确认外观、数量等外部条件无瑕疵进行初步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支付供方50%货款；质量验收合格后凭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50%货款。

**七、违约责任**

供方逾期交货的，逾期15日以下每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30日以下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含30日）供方仍未履约的需方有权扣除逾期交货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给需方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经济损失，且有权终止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单位盖章、签署日期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如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按有利于需方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需方: |  | 供方: |  |
| 签字: |  | 签字: |  |
| 日期: |  | 日期: |  |

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合同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 |
| 双方信息 | |
| 需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  Email: | 供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需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工号或学号:  手机:  Email: | 供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 |
|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需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需方，应为院级单位，并盖院级公章。

**技术协议**（适用于进口设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买方签字人在审核技术协议与采购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相符后，发电子稿给采购机构确认后签字盖章。以下由采购机构手写---

采购单号： 档案编号：

采购机构：□浙江大学采购中心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2、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币种名称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 自然日。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 医院 楼 室

🗷其他地点（准确到楼宇办公室）：

**三、技术性能指标**

按实填写。

**四、验收标准**

正常情况下，需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 年。

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六、外贸合同及相关责任承诺**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委托外贸代理公司与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无法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所有责任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境外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Email:

**七、货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时交纳5%履约保证金，（🗹见发货单后🗷货到后🗷验收后）以（🗹信用证🗷电汇）方式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后无息退回。

2、信用证金额大于1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卖方向采购中心书面（邮件）反馈信用证号、有效期、金额和关联的外贸合同号。采购中心凭卖方的反馈信息向外贸公司支付货款。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印章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协议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买方  The Buyer: |  | 卖方  The Seller: |  |
| 签字  Signature: |  | 签字  Signature: |  |
| 日期(Date): |  | 日期(Date): |  |
|  | |  | |

协议需要公示，此页请单独一页，以方便公示时删去。

|  |  |
| --- | --- |
| 双方信息 | |
| 买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工号:  手机:  Email: | 卖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 买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工号或学号:  手机:  Email: | 卖方联系人信息（如与签字人相同，可不填）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

注：1、上表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2、买方签字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买方公章应为**学院公章**。

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

用户老师：

您在享受国家特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同时，请知晓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除船舶、飞机、机动车辆外的货物，监管期为三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二、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在监管期限内只能用于原备案地点或校内其他地点，且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未经海关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移作他用。如进行转卖、出租、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变更设备使用地点等等，均应通过学校采购中心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准同意后方可处置。

三、仪器设备到货后，落实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作为领用人，在完成资产增置前参照《浙江大学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办法》做好管理工作。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海关将按照规定移交海关调查或者缉私部门处理。

采购中心

2019年7月10日

用户阅读须知回执

采购中心：

本人及指定的领用人已阅读《减免税进口设备领用人须知》，愿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承诺配合采购中心做好本人所签技术协议所涉及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内的监管。在职事业编制设备领用人信息如下：

姓名： 工号： 所在院系：

技术协议买方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_\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_\_\_\_\_\_\_\_\_\_\_\_\_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_\_\_\_\_\_\_\_\_（银行）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3）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的*（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大学的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大学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大学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TFT柔性基板和TFT刚性基板

项目编号：QSZB-Z(H)-A22113(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